

##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重檢航速限制

#### 目的

政府現擬修改航速限制區的界限，以及“航速限制檢討”中所提出的航速限制。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是項建議。

#### 背景

2. 海事處於 1994 年曾就現時維多利亞港內的航速限制進行內部檢討；1994、95 年間，廣徵多個委員會的意見；繼而於 1996 年發出資料文件，把“航速限制檢討”的最新進展知會委員。

#### 最終建議

3. 經考慮多個委員會和航運業不同界別的評議後，海事處現就“航速限制檢討”中的建議作最終修訂如下：

- (a) 航速限制分區西面界限西移，把奇力灘及其毗鄰航道納入其中。航速限制區的界限亦會稍為修改而重新劃定（附件 III）。
- (b) 航速限制分區和航速限制區的船隻類別簡化為兩組，即長度超過 60 米的船隻和長度為 60 米以內的船隻。

- (c) 為了在海上安全、港口運作效率和海浪情況三方面取得均衡，航速限制區和航速限制分區內的航速限制建議如下：

船身長度的	航速限制分區	航速限制區
超過 60 米	8 節	10 節
60 米以內	10 節	15 節

- (d) 為確保往來交通暢順、配合操縱大型新船所需，從而保障航行安全，航速限制區內東博寮海峽毗鄰航道的航速限制訂定如下：

航道／海峽	船身長度的	航速限制
東博寮海峽	不論長度	15 節
西航道	不論長度	15 節
馬灣航道	不論長度	15 節
汲水門航道	不論長度	15 節

## 文件提交

4. 高級海事主任／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吳健文先生將於席上向委員講解本文件。

- 附件 I “航速限制檢討”的建議  
 附件 II 現行航速限制的界限  
 附件 III 擬訂航速限制的新界限

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部  
 1998 年 5 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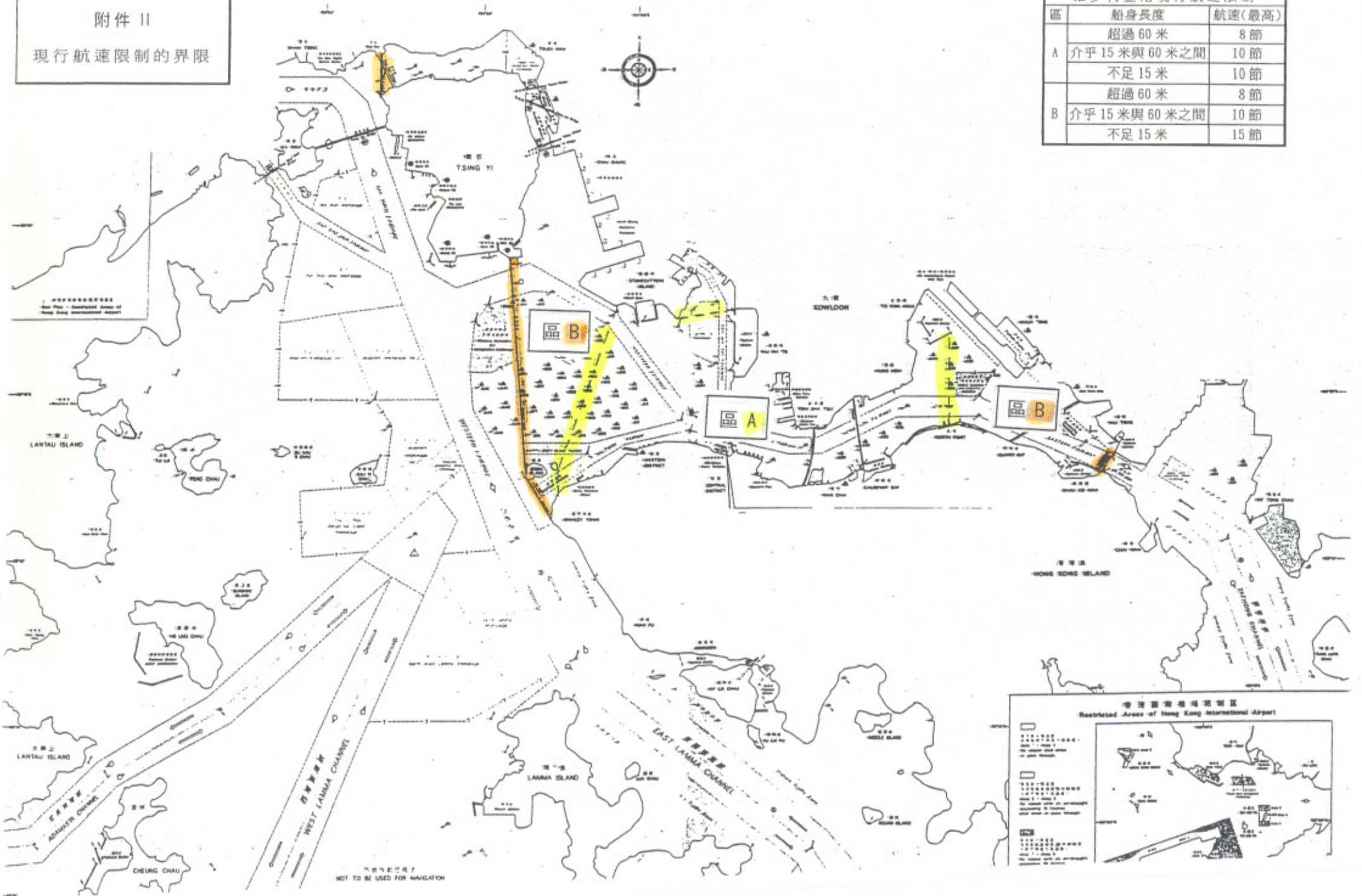
### “航速限制檢討”的建議

- a) 重寫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第 19 條和附表 4，以整集香港水域內所有航速限制規定。
- b) 在中部海港劃出航速限制分區，限定船隻最高航速為 10 節。  
(航速限制區的界限和航速限制經修訂後，現已定案。)
- c) 把遊樂船隻航速限制區納入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第 19 條附表 4 內，對所有船隻實施這方面的航速限制。
- d) 把避風塘航速限制納入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第 19 條內，限定航速為 5 節。
- e) 修訂現行的航速限制豁免許可證。
- f) 盡快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附表 14。
- g) 對付超速駕駛執法從嚴，並簡化檢控程序。
- h) 設計新式海堤，以抵消或吸收波能。
- i) 次要港口航速限制規定須保留。  
(須否保留次要港口有待再行研究。)



附件 II  
現行航速限制的界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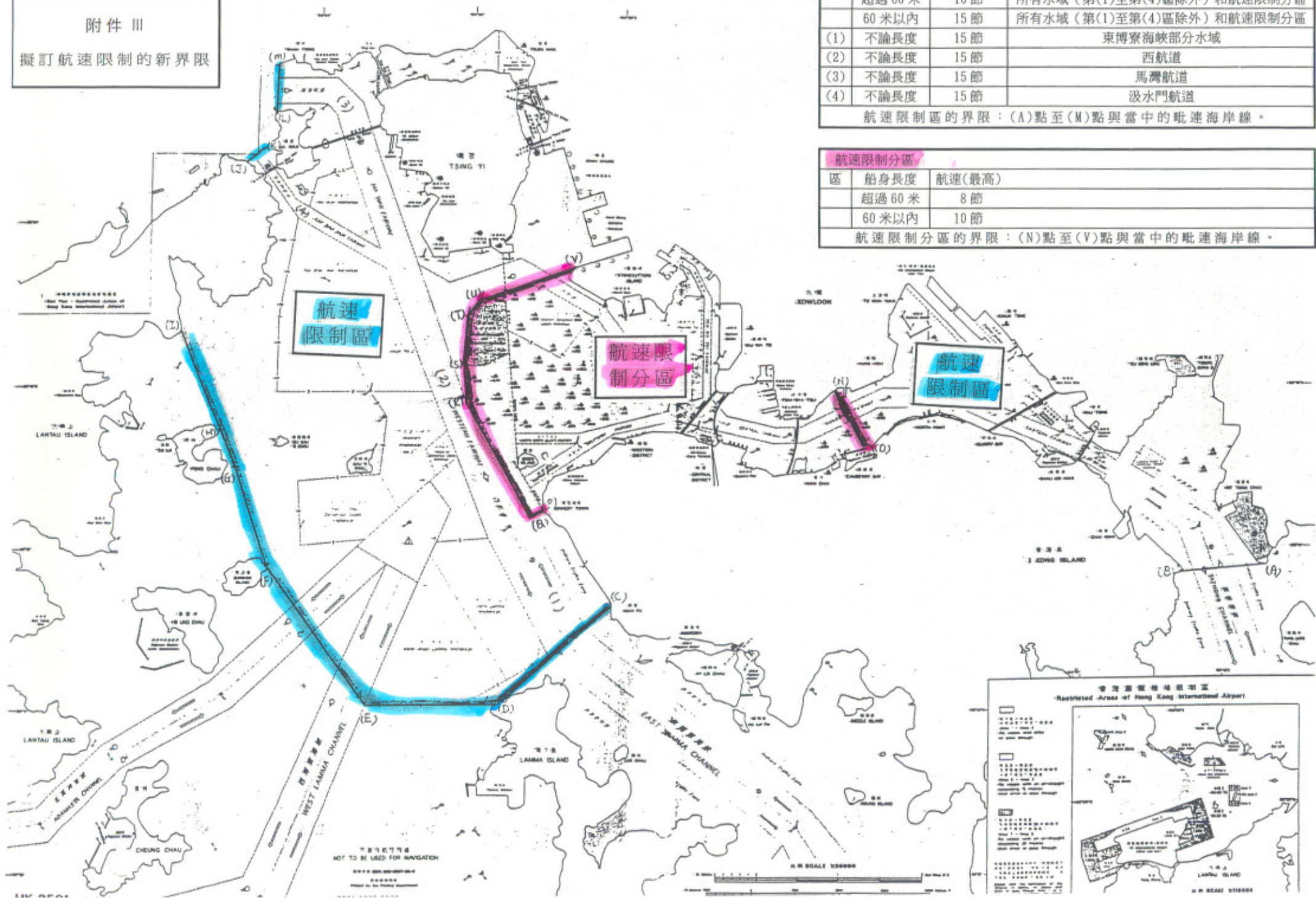
區	船身長度	航速(最高)
A	超過 60 米	8 節
	介乎 15 米與 60 米之間	10 節
	不足 15 米	10 節
B	超過 60 米	8 節
	介乎 15 米與 60 米之間	10 節
	不足 15 米	15 節


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



附件 III  
擬訂航速限制的新界限



航速限制區			
區	船身長度	航速(最高)	航速限制區內相關部分
	超過 60 米	10 節	所有水域 (第(1)至第(4)區除外) 和航速限制分區
	60 米以內	15 節	所有水域 (第(1)至第(4)區除外) 和航速限制分區
(1)	不論長度	15 節	東博寮海峽部分水域
(2)	不論長度	15 節	西航道
(3)	不論長度	15 節	馬灣航道
(4)	不論長度	15 節	汲水門航道

航速限制區的界限：(A)點至(M)點與當中的毗連海岸線。

航速限制分區		
區	船身長度	航速(最高)
	超過 60 米	8 節
	60 米以內	10 節

航速限制分區的界限：(N)點至(V)點與當中的毗連海岸線。

